

(2021)浙0903民初1009号

陶阿龙本院受理原告李仕杰与被告陶阿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0日9时30分在本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749号

商佳伟、熊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商佳伟、熊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查明被告公司与被告商佳伟、熊丽萍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10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750号

皮琪琪、徐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皮琪琪、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查明被告公司与被告皮琪琪、徐伟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10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759号

吴红兵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宇与被告吴红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查明被告公司与被告吴红兵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10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1936号

管金龙、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管金龙、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查明被告公司与被告管金龙、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1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破2号之三

苍南县钱达印业有限公司债权人:苍南县钱达印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

苍南县人民法院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哲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上虞市普东工艺制品厂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叶哲宇。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虞市普东工艺制品厂债权本金558万元,利息394.37万元,本息合计952.37万元。该债权由上虞市普东工艺制品厂位于永和镇青峰村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叶哲宇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

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哲宇

2021年7月29日

## 陈永新与浙江美尔棒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永新与浙江美尔棒纺织有限公司针对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陈永新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美尔棒纺织有限公司。陈永新与浙江美尔棒纺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美尔棒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美尔棒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4月2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3010120200002154 33010120200013430 3301012020001821 33010120200023860 33010120200024302 33010120200027982 33010120200028075

10593.00

353.268193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33010120200013639 33010120200021611 33010120200022542 33010120200022530 33010120200022578 33010120200023855 33010120200024190 33010120200024232

12449.00

365.759763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绍兴柯桥振天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42646 33010120130042815 33010120130043689

2978.00

3298.314440

绍兴柯桥振天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王子宴会大酒店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王子宴会大酒店有限公司、袁永华、阮越红

浙江诸暨雄城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4381

2000.00

636.771727

浙江诸暨雄城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王磊、傅丽莉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5月6日)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杭州杭重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综字20140724第001号、平银杭萧贷字20140904第006号、平银杭萧贷字20141119第002号、平银杭萧贷字20150527第001号、平银杭萧商字20150309第001号、平银杭萧贴字20150309第001号

15,009,088.34

3,202,385.55

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楼吾法、沈凤华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5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根据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AMC-XNH-GL,2021年5月14日),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根据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AMC-XNH-GL,2021年5月14日),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div